

且末县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巴金投咨字〔2022〕018号

项目名称：且末县琼库勒乡墩买里村防渗渠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且末县琼库勒乡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且末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评价时间：2022年07月22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概述	1
二、评价结论	1
三、主要绩效	2
(一)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
(二) 主要经验	3
四、问题及建议	3
(一) 存在问题	3
(二) 建议及改进措施	4
正 文	5
一、项目概况	5
(一) 项目背景	5
(二) 项目主要内容	7
(三)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7
(四) 项目管理情况	7
(五) 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10
二、评价实施情况	12
(一) 评价原则	12
(二) 评价依据	12
(三) 评价对象、范围和时段	14

(四) 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14
(五) 评价指标体系	15
三、绩效评价结论与绩效评价分析	19
(一) 评价结论	19
(二) 评分情况	20
(三) 绩效评价分析	22
四、经验做法	34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35
(一) 存在问题	35
(二) 建议及改进措施	35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5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5
(二)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36

摘 要

一、概述

琼库勒乡人民政府围绕且末县委有机绿洲发展战略引领下的“一枣二蒜三畜四特色”的产业发展思路，结合琼库勒乡人少地多、水草资源（芦苇）丰富等实际情况，2021年根据且末县扶贫办公室《关于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立项的通知》（且扶贫办法〔2020〕26号）文件要求制定《2021年琼库勒乡墩买里村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防渗渠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琼库勒乡墩买里村防渗渠建设项目。琼库勒乡墩买里村防渗渠建设项目预算资金34.85万元，计划新建1.1公里U型60板型防渗渠，流量每秒0.5立方米，每公里补助25万元，预计投资27.5万元，新建分（节）水阀21个，每个0.35万元，预计投资7.35万元。防渗渠建成后预计覆盖脱贫户9户，灌溉耕地面积85亩，亩产可以提高5%，进一步增加脱贫户农业生产收入。截至2021年12月实际使用资金32.98万元，建设U型60板型防渗渠1.1公里，新建分（节）水阀21个，实际节约资金1.8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64%。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使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开展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琼库勒乡墩买里村防渗渠建设

项目评审得分为 97.84 分，评分等级为“优”。

1.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实际相结合。投入资金能按照相关部门下达任务指标。

2. 项目实施过程方面：截至 2021 年 12 月实际预算资金与实际支付资金相匹配，资金到位率为 100%。项目完工后结算审定核减项目成本，预算执行率 94.64%，节约 1.87 万元能及时上缴县级财政部门。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

3. 项目产出方面：实际产出数量新建 1.1 公里 U 型 60 板型防渗渠，新建分（节）水阀 21 个。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符合预期，成本指标较预期有所节约。

4. 项目效益方面：该项目通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方面综合评价后均能完成年初制定预期指标。评价工作组对受益群众开展对项目实施满意度问卷调查，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100%。

三、主要绩效

（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琼库勒乡墩买里村防渗渠建设项目属于且末县琼库勒乡人民政府职责范围内实施项目。该项目投入 34.85 万元，实际产出数量新建 1.1 公里 U 型 60 板型防渗渠，新建分（节）水阀 21 个，根据项目相关质量标准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5 年以上。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该项目支付凭证共计 31.99 万元，预留 3% 质保金，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32.98 万元，结余资金

1.87 万元琼库勒乡人民政府申请县财政收回，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4.64%。项目建成后覆盖脱贫户 9 户，灌溉耕地面积 85 亩，亩产提高 5%以上。对琼库勒乡水利建设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对全乡水利事业的发展与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二）主要经验

1.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全面。被评价单位能按照上级单位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组织管理、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监督检查、项目建后管理和运营管理工作。

2. 有效节约项目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被评价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记录，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节约成本，真正做到资金管理有方、使用有效，充分发挥扶贫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准确率有待提升，项目完工后审定结算金额与预算金额存在偏差。最终《工程造价审核报告》（结算审定签署表）价格与预算价格存在核减。

2. 组织实施过程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琼库勒乡财务管理职责及清单》中缺少用以考核财务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被评价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未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时间实施项目建设和验收，项目实施后效益性资料归档不及时，项目自评信息支撑不充分。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1. 加强财务管理制规范性建设和制度执行有效性提升。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相应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并增加财务制度中对项目顺利实施保障情况的规范，确保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对项目实施过程及时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偏差现象及时向上级领导部门请示，寻求合理解决方式，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制度执行有效。

2. 加强业务档案管理工作，确保档案资料完整、有效，能够客观地反映项目实际及社会效益情况，做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正文

为推进且末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巴州财政局《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等文件要求，受且末县财政局委托，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承接且末县琼库勒乡人民政府实施的琼库勒乡墩买里村防渗渠建设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时效性，根据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和巴州财政局有关绩效评价规定的要求，形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被评价单位是琼库勒乡人民政府，隶属于且末县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乡镇机关各项工作制度并监督落实；负责乡镇机关效能建设及绩效考核；负责机关、派驻机构、事业机构的协调和综合服务等工作；负责党务、组织、纪检、宣传、人事、老干部、群众服务等工作的规划、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负责农业、林业、畜牧、草原、水利、财

政、统计、土地、交通、科技、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村镇建设、扶贫开发，一、二、三产业的规划、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拟订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和乡村振兴工作总体部署和目标任务；负责行政综合执法工作的规划、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负责拟订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统一的运行管理制度；负责联系协调县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派驻乡镇执法人员以及乡镇执法人员在辖区内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等。

2. 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立项通知》（且扶贫办发〔2020〕26号）文件的要求，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夯实脱贫攻坚基础。琼库勒乡围绕且末县委有机绿洲发展战略引领下的“一枣二蒜三畜四特色”的产业发展思路，结合琼库勒乡人少地多、水草资源（芦苇）丰富等实际情况，且末财政局下拨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4.85万元，用于实施琼库勒乡墩买里村防渗渠建设项目。

3. 项目目的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效提升农民收入水平，改善群众生活。琼库勒乡墩买里村防渗渠建设项目建成将为墩买里村农牧业生产用水提供保障，缓

解农田灌溉用水难的问题，有利于改善农牧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可使全村种植户受益。建成后促进农业生产效率，对全乡水利建设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为最终实现农业生产的现代化奠定良好的物质基础，对农牧民奔小康及全乡水利事业的发展与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主要内容

且末县 2021 年琼库勒乡墩买里村防渗渠建设项目属于且末县琼库勒人民政府职责范围内项目。该项目投入 34.85 万元，新建 1.1 公里 U 型 60 板型防渗渠，流量每秒 0.5 立方米，每公里补助 25 万元，预计投资 27.5 万元，新建分（节）水阀 21 个，每个 0.35 万元，预计投资 7.35 万元。防渗渠建成后预计覆盖脱贫户 9 户，灌溉耕地面积 85 亩，亩产可以提高 5%，进一步增加脱贫户农业生产收入。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且末县 2021 年琼库勒乡墩买里村防渗渠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资金 34.85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34.85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算资金 34.85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32.9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执行率为 94.64%，节约资金 1.87 万元。

（四）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

（1）且末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审查批复项目年度

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负责向上级部门报送项目的备案报告、项目计划批复文件、部门审查意见、项目实施方案；负责项目的资金使用审批、项目验收及项目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参与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2）且末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筹集管理、拨付及资金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参与项目建设工程验收。

（3）琼库勒乡人民政府：主管领导负责重大事宜决策，主要包括立项、落实配套资金解决项目实施和运行中存在问题。分管领导负责落实主管领导决策意见，提出采购计划，负责项目管理。负责项目的规划、购买及验收管理；负责项目询价、招投标管理以及变更请示等工作，督促指导项目生产运行，负责项目绩效自评。

（4）墩买里村：负责项目落实和监督管理；负责参与项目完工验收。项目完成后，负责具体管护，按《琼库勒乡墩买里村防渗渠建设项目后期管护责任书》要求负责日常维护，村委会在管理过程中要求确保脱贫户优先使用的权益，带动琼库勒乡枣农大力发展红枣产业，巩固脱贫成果。

2. 项目管理及规范

（1）项目立项管理：

根据中央、自治区、自治州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琼库勒乡墩买里村根据且末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工作部署组织墩买里村支委、墩买里村两委、墩买里村党员集体讨论决定，经乡人民政府初审，

计划实施且末县琼库勒乡墩买里村防渗渠建设项目。由且末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下达《关于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立项的通知》（且扶贫办法〔2020〕26号），且末县财政局下达《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且财农〔2021〕01号），琼库勒乡人民政府根据下达通知执行项目实施方案报送且末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进行审核批复立项。

（2）预算管理及资金支付流程：

且末县琼库勒乡人民政府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转发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自治区扶贫资金使用与监管的指导意的通知》（新扶领办字〔2018〕76号）；《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巴扶领字〔2018〕12号）；《且末县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且扶贫办发〔2018〕74号）等相关文件来规范财务管理，根据实施方案和实施步骤，如实反映财务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项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4.85万元已全额到位，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且末县琼库勒乡人民政府根据相关规定，编制项目预算，制定用款计划。资金拨付逐级审批后由且末县财政局将预算资金拨至新建昆龙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及时准确反映财政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

3. 项目实施

且末县琼库勒乡墩买里村防渗渠建设项目由且末县琼库勒乡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通过“2021年琼库勒乡墩买里村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防渗渠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成立琼库勒乡巩固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由乡党委书记乡长任组长，分管扶贫副书记任副组长，由墩买里村党总支书记、扶贫专干为成员，乡政府负责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按项目建设要求全面组织项目实施。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1. 项目总体目标

琼库勒乡人民政府根据且末县乡村振兴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效提升农民收入水平，改善群众生活。琼库勒乡墩买里村防渗渠建设项目建成，将为墩买里村农牧业生产用水提供保障，缓解农田灌溉用水难的问题，有利于改善农牧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可以使全村种植户受益。建成后促进项目区农业生产效率，对全乡水利建设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为最终实现农业生产的现代化奠定良好的物质基础，对农牧民奔小康及全乡水利事业的发展与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焉且末县乡村振兴工作要求，且末县琼库勒乡墩买里村防渗渠建设项目总投入 34.85 万元，琼库勒乡计划新建

1.1 公里 U 型 60 板型防渗渠，流量每秒 0.5 立方米，每公里补助 25 万元，预计投资 27.5 万元，新建分（节）水阀 21 个，每个 0.35 万元，预计投资 7.35 万元。防渗渠建成后预计覆盖脱贫户 9 户，灌溉耕地面积 85 亩，亩产可以提高 5%，进一步增加脱贫户农业生产收入，总投资 34.85 万元。

3. 具体绩效目标

被评价单位设置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新建防渗渠 ≥ 1.1 公里；

新建分（节）水阀 ≥ 21 个；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项目建设完成率=100%；

成本指标：防渗渠成本 ≤ 25 万元/公里；

分（节）水阀成本 ≤ 0.35 万元/个；

（2）效益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5 年；

经济效益指标：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脱贫户收入 ≥ 0.4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数 ≥ 9 人；

生态效益指标：改善当地环境=持续改善；

（3）满意度目标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geq 95\%$ ；

二、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四个方面，对且末县琼库勒乡墩买里村防渗渠建设项目资金支出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评价组对专项资金的申报机制建设、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面而有针对性地考察，并全面梳理项目的管理办法和实际目标，分解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后，使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评价该项目。

（一）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使用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绩效相关原则和目标导向原则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评价组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和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价。本次评价过程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进行评价，并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评价组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以项目目标为导向，重点评价项目目标的相关性、目标实现程度、相对于目标实现程度的效率、以及项目成效的可持续性。

（二）评价依据

1.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自

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文）；《关于印发〈自治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巴财预〔2019〕21号）；《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巴财农〔2021〕41号。

2. 项目的立项、审批、审查资料，如：《关于墩买里村防渗渠建设项目审查意见》（且琼政发〔2020〕82号）；《关于申报琼库勒乡墩买里村防渗渠建设项目的请示》（且琼政发〔2020〕83号）；《关于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立项的通知》（且扶贫办法〔2020〕26号）等资料。

3. 项目涉及到的合同、财务资料，档案资料，如：《且末县财政扶贫项目执行合同》《关于琼库勒乡墩买里村防渗渠建设项目招标的请示》（且琼政发〔2021〕6号）《中标通知书》（中标字〔2021-006〕号）《关于琼库勒乡墩买里村防渗渠建设项目验收的报告》（且琼政发〔2021〕032号）《且末县财政扶贫项目验收报告》（编号：2021001）等资料。

4. 项目成果资料、项目调查问卷、现场访谈记录资料等。

(三) 评价对象、范围和时段

1. 评价对象：且末县琼库勒乡墩买里村防渗渠建设项目。

2. 评价范围：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针对且末县琼库勒乡墩买里村防渗渠建设项目，包括项目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

3. 评价的时段：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四) 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1、评价过程：根据《州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22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目标完成情况、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使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两种方法评价该项目。

2.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使用计划标准和财政部门认可的标准开展评价工作。评价组根据且末县琼库勒乡墩买里村防渗渠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预先计划的项目目标、计划建设内容、项目预算、实施进度和项目效益作为该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的

评价标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文件要求，对该项目组织实施、资金支付、监督检查以及项目库参考范围为标准开展评价工作。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使用的评价方法有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组通过对且末县琼库勒乡墩买里村防渗渠建设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分析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工作开展情况。评价组对且末县琼库勒乡墩买里村防渗渠建设项目实施和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实施对琼库勒乡墩买里村带来的效益及影响、为村里带来的变化、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开展受益农户问卷调查，了解受益对象对且末县琼库勒乡墩买里村防渗渠建设项目实施满意程度，通过这种直观方式对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评判。

（五）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结合项目管理共性指标和项目特点、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设计而成。本次评价采取百分制计分方式，其中项目决策标准分2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决策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实施过程标准分2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资金到位、

资金执行、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情况；项目产出标准分 4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际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方面情况；项目效益标准分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效益、满意度情况。

表 2-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	明确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资金投入 (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明细化情况。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年度目标与年度计划是否相适应，是否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反映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以反映考核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以反映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考核项目资金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	管理制	5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施 (10分)	度健全性		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情况。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新建防渗渠≥1.1公里 ②分水闸≥21个	评价要点: ①防渗渠成本≤25万元/公里;实际支出25万元/公里及以下得满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60%以下得0分。(5分) ②分(节)水闸成本≤0.35万元/个;实际支出0.35万元/个及以下,得权重分的100%,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60%以下得0分。(5分)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验收通过率≥100%	评价要点: ①项目验收通过率=100%;完成100%为满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60%以下得0分。(10分)
	产出时效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建设完成率=10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建设完成率=100%;实际完成100%为满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60%以下得0分。(10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与实际节约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①防渗渠成本≤25万元/公里; ②分(节)水闸成本≤0.35万元/个;	评价要点: 防渗渠成本≤25万元/公里;实际支出25万元/公里及以下得满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60%以下得0分。(5分) ②分(节)水闸成本≤0.35万元/个;实际支出0.35万元/个及以下,得权重分的100%,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60%以下得0分。(5分)
效	项	实	10	项目实施所产	①特色产	评价要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益	目效益	施效益		生的效益。	业带动增加脱贫户收入 ≥ 0.45 ； ②受益脱贫人口数 ≥ 9 人； ③改善当地环境=持续改善； ④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5 年；	①经济效益指标：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脱贫户收入0.45万元及以上，得权重分的100%，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60%以下得0分。（2.5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数9人及以上，得权重分的100%，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60%以下得0分。（2.5分） ③生态效益指标：改善当地环境=持续改善；根据问卷调查有持续改善得权重分的100%，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60%以下得0分。（2.5分）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5年及以上，得权重分的100%，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60%以下得0分。（2.5分）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geq 95\%$ ；	评价要点：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geq 95\%$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95%及以上，得权重分的100%，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60%以下得0分。（10分）
计	合		100			

三、绩效评价结论与绩效评价分析

（一）评价结论

本次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到项目效益情况展开。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承接该项目以来，结合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特点，成立专门评价组进行评价体系构建，通过运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

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开展综合评分。且末县琼库勒乡墩买里村防渗渠建设项目评审得分为 97.84 分，绩效等级为“优”。与被评价单位自评得分 97 分相差 0.84 分，部分评分结果存在偏差。其中：项目决策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过程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7.84 分，得分率 89.2%；项目产出指标权重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项目效益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评价组对预算执行率、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指标与被评价单位自身评价存在偏差的部分进行深入分析，总结并归纳所存在突出问题。通过现场评价环节进一步核实与分析，深入研究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共性和关键问题，为被评价单位在以后项目实施中提供建设性改进建议，以进一步提升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使用效率。

（二）评分情况

1. 决策评价：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方面对项目立项决策的充分、合规、合理、科学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项目决策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立项	6	100%	6
绩效目标	7	100%	7
资金投入	7	100%	7
合计	20	100%	20

2. 过程评价：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方面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过程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7.84 分，得分率 89.2%。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项目过程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管理	10	98.4%	9.84
组织实施	10	80%	8
合计	20	89.2%	17.84

3. 产出评价：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4 个方面对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结果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项目产出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0	100%	10
产出质量	10	100%	10
产出时效	10	100%	10
产出成本	10	100%	10
合计	40	100%	40

4. 效益评价：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满意度对象对项目实施后产生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项目效益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实施效益	10	100%	10
满意度	10	100%	10
合计	20	100%	20

汇总后本次第三方绩效评价总得分 97.84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5 所示：

表 3-5：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第三方绩效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	20	20
项目过程	20%	20	17.84
项目产出	40%	40	40
项目效益	20%	20	20
综合绩效	100%	100	97.84

（三）绩效评价分析

1. 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方面对项目立项决策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合计	20		20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等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该项目根据自治区、自治州和且末县惠民生项目实施的相关要求，琼库勒乡制定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及任务，加强农业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粮食生产能力为核心，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生态环境，节水增效，促进农业发展和改善农村经济结构，增加农民收入。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实施部门琼库勒乡人民政府部门职责范围，未发现重复情况。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和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三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且末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且扶贫办发〔2018〕74号）要求，被评价单位提供墩买里村提交申请防渗渠建设项目的会议记录、《2021年琼库勒乡墩买里村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防渗渠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关于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立项的通知》（且扶贫办法〔2020〕26号）、《关于启动琼库勒乡墩买里村防渗渠建设项目的请示》（且琼政发〔2021〕2号）和《财政扶贫项目启动通知书》（编号：6528252021152且末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且末县财政局）等资料综合分析，被评价单位能按照文件要求分析墩买里村实际需求，立足实

际、广泛征求意见、提出项目建议、逐步逐级报批、公示项目申请、设立工作的过程，审批文件和资料符合文件要求。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政策业绩水平以及项目预算与投资额度相匹配等四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2021 年琼库勒乡墩买里村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防渗渠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及现场对受益群众开展的《琼库勒乡墩买里村防渗渠建设项目调查问卷》综合分析，被评价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和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预算与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匹配。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可衡量以及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等三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且末县琼库勒乡墩买里村防渗渠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年度总体目标和计划建设内容分解到项目数量、质量、时间、成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和满意度等方面，共细化分解为 11 项指标，10 项定量指标，1 项定性指标，符合指标设定量化指标比例不低于 70%要求。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

分为 3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和预算确定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四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墩买里村关于“扶贫开发”工作支委、村两委和党员大会审议会议纪要；《2021 年琼库勒乡墩买里村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防渗渠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关于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立项的通知》（且扶贫办法〔2020〕26 号）等文件分析，被评价单位按照相关要求编制项目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建设工程量相匹配。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两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关于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立项的通知》（且扶贫办法〔2020〕26 号）和《2021 年琼库勒乡墩买里村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防渗渠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分析，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按规定分配。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2. 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个方面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成情况进行考察，实际得分 17.84 分，得分率 89.2%。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8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合计	20		17.84

(1) 资金到位率指标

该项指标从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方面

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且财农〔2021〕01 号）《财政扶贫项目启动通知书》（编号：6528252021152）等资料显示该项目预算资金 34.85 万元，实际到位 34.8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2）预算执行率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关于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立项的通知》（且扶贫办法〔2020〕26 号）《财政扶贫项目启动通知书》《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审批表》《新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预算单位分月用款计划表》《工程造价审核报告》（结算审定签署表）等资料分析，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4.85 万元，项目结算审定价格 32.9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该项目支付凭证共计 31.99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预留 3%质保金，结余资金 1.87 万元琼库勒乡人民政府申请上级单位收回，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4.64%。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2.8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拨付款审批程序和手续，批复合规性和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四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审批表》《新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预算单位分月用款计划表》《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工程款支付申请书》等资料，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被评价单位能按照《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巴扶领字〔2018〕12号）《且末县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且扶贫办发〔2018〕74号）等文件要求使用项目资金，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连贯，未发现在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情况。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4分，实际得分为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业务制度以及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两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琼库勒乡财务管理职责及清单》《琼库勒乡墩买里村防渗渠建设项目后期管护责任书》等制度，《琼库勒乡财务管理职责及清单》中缺少用以考核财务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提升，此项扣1分。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5分，实际得分为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该指标从支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情况、项目资料归档及时情况和项目实施人员条件、产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且末县财政扶贫项目执行合同》《2021年琼库勒乡墩买里村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防渗渠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公示公告》《琼库勒乡中央提前

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监管记录表》、村级乡级项目自查验收单、《关于琼库勒乡墩买里村防渗渠建设项目验收的报告》（且琼政发〔2021〕032号）、《项目目标自评表》《防渗渠固定资产移交协议书》等资料综合分析，该项目实施过程基本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实施。但存在未按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及验收工作，监督检查不及时现象；项目实施后效益性资料归档不及时，项目自评信息支撑不充分，被评价单位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此项扣1分。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5分，实际得分为4分。

3. 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4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100%。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见表3-8：

表3-8：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数量指标	10	新建防渗渠≥1.1公里；新建分（节）水阀≥21个；	新建防渗渠1.1公里；分（节）水阀21个	10
质量指标	10	项目验收通过率=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	项目建设完成率=100%；	100%	10
成本指标	10	防渗渠成本≤25万元/公里；分（节）水阀成本≤0.35万元/个；	32.98万元	10
合计	40			40

（1）数量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分别是新建防渗渠和新建分（节）水阀数

量。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村级项目自查验收单》《乡级项目自查验收单》《且末县财政扶贫项目验收报告》（编号：2021001）和实地查看显示该项目完成U型60板型防渗渠建设1.1公里，新建分（节）水阀21个。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2）质量指标

该项指标根据被评价项目验收通过率设置。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实施记录》、村级、乡级项目自查验收单、《且末县财政扶贫项目验收报告》（编号：2021001），经墩买里村理财小组、琼库勒乡人民政府、且末县水利局、且末县财政局、且末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共同验收，项目建设计划内容、目标简介内容与申请书所列内容基本一致，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目前项目已经完成100%，同意行业部门验收意见。综上所述，评价组认为该项目验收通过率100%。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3）时效指标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实施记录》、村级乡级项目自查验收单、《2021年琼库勒乡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防渗渠建设项目自查报告》《且末县财政扶贫项目验收报告》等资料显示，该项目以全部建设完成，建设完成率100%。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4）成本指标

该项指标是根据项目具体施工内容分解后设置，分别是防渗渠每公里成本和分（节）水阀单个成本按照完成值与指

标值的比例计分。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工程造价审定报告-结算审定签署表》《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审批表》《新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预算单位分月用款计划表》《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的资料汇总分析防渗渠建设项目产出总成本节约率 5.37%，防渗渠成本 23.66 万元，分（节）水阀。单价 0.31 万元。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4. 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5 个方面对项目效益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经济效益指标	2.5	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脱贫户收入 ≥ 0.45 万元;	0.45 万元/户	2.5
社会效益指标	2.5	受益脱贫人口数 ≥ 9 户	9 户	2.5
生态效益指标	2.5	改善当地环境=持续改善	100%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2.5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5 年	5 年	2.5
满意度指标	10	受益农户满意度 $\geq 90\%$	90%	10
合计	20			20

(1) 实施效益指标

① 经济效益指标

该指标从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贫困户收入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琼库勒乡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

自评总结报告》和实地对受益脱贫户调查问卷农作物增产情况做比较后分析，该项目建设后 9 户农户农作物平均亩产增加 24.77 公斤，根据 2021 年红枣销售价格初步计算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贫困户收入增加 0.45 万元以上。该项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

该指标从项目受益脱贫人口数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墩买里村党员《墩买里村关于扶贫开发工作党员大会审议会议》《琼库勒乡墩买里村 2021 年扶贫发展资金防渗渠项目受益户名单》以及现场调查问卷等资料综合分析，琼库勒乡墩买里村防渗渠建设项目实施，灌溉耕地受益户 9 户，符合项目预期设定目标。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③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从项目实施后改善当地环境方面评价。根据评价组到琼库勒乡墩买里村实地观察、被评价单位《项目自评表》和受益脱贫户调查问卷中综合分析，该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值一致，该项目实施后对当地生态环境能持续改善，突出节水增效，合理利用现有水资源，被评价单位扣 1 分，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评价组认为此处不予扣分。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指标从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使用年限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2021 年琼库勒乡墩买里村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防渗渠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对建设防渗渠要求,《且末县财政扶贫项目验收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等资料综合分析,琼库勒乡墩买里村防渗渠建设项目使用年限能达到预期计划使用年限:5年及以上。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2.5分,实际得分2.5分。

(2) 满意度指标

评价组针对琼库勒乡墩买里村防渗渠建设项目受益情况制定《琼库勒乡墩买里村防渗渠建设项目调查问卷》,问卷内容涉及项目建设方案、建设路线、实施过程、灌溉耕地覆盖面积等方面问题,向9户受益脱贫户开展问卷调查,9份均已全部收回,受益脱贫户对该项目建设方案、建设路线、实施过程、灌溉耕地覆盖面积等方面问题均选择:很满意。综合以上问题得出结论:受益脱贫户满意度达到100%,琼库勒乡墩买里村防渗渠建设项目实施得到相关受益对象认可。该项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

四、经验做法

1.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全面。被评价单位能按照上级单位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组织管理、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监督检查、项目建后管理和运营管理工作。

2. 有效节约项目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被评价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记录,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节约成本,真正做到资金管理有方、使用有效,充分发挥扶贫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准确率有待提升，项目完工后审定结算金额与预算金额存在偏差。最终《工程造价审核报告》（结算审定签署表）价格与预算价格存在核减。

2. 组织实施过程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琼库勒乡财务管理职责及清单》中缺少用以考核财务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被评价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未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时间实施项目建设和验收，项目实施后效益性资料归档不及时，项目自评信息支撑不充分。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1. 加强财务管理制规范性建设和制度执行有效性提升。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相应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并增加财务制度中对项目顺利实施保障情况的规范，确保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对项目实施过程及时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偏差现象及时向上级领导部门请示，寻求合理解决方式，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制度执行有效。

2. 加强业务档案管理工作，确保档案资料完整、有效，能够客观地反映项目实际及社会效益情况，做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

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 本中心及评估人员与委托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评价机构: 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主 评 人: 焦阳

